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11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会议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日内瓦

2019 年缔约国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查会议(BWC/CONF.VIII/4)上，缔约国决定举行年度会议，并决定 2017 年 2 月举行的首次年度会议将争取就下一次审查会议之前这段时期内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取得进展，以期就闭会期间进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 在 2017 年 12 月的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就以下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a) 确认先前的 2003-2015 年闭会期间方案的作用，决定保留先前的结构：先举行年度专家会议，再举行年度缔约国会议。

(b) 闭会期间方案的目的是讨论纳入闭会期间方案的专题并促进就其达成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

(c) 认识到需要在缔约国面临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限制内，平衡改进闭会期间方案的意图，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为闭会期间方案拨出 12 天。闭会期间的工作将在加强执行《公约》各项条款的目标指导下进行，以便更好地应对当前的挑战。为期八天的专家会议将连续举行，并至少在每次四天的缔约国年度会议的三个月之前举行。将最大限度地利用由自愿捐款供资的赞助方案，以促进发展中缔约国参加闭会期间方案的会议。

(d) 2018 年缔约国会议的各次会议将由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2019 年由西方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2020 年由不结盟运动集团和其他国家的一名代表主持。年度主席由两名年度副主席襄助，另两个区域集团各自推举一名年度副主席。除专家会议的报告外，缔约国会议还将审议执行支助股的年度报告和在实现《公约》普遍性方面取得的进展。2018 年的专家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集团和

* 本文件所列任何词条都并不意味着对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主管当局的法律地位表示任何意见，也不影响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主管当局的法律地位。



《公约》其他缔约国](第一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西方集团(第三和第四次专家会议)主持，2019年由东欧集团(第一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不结盟运动(第三和第四次专家会议)主持，2020年由西方集团(第一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东欧集团主持(第三和第四次专家会议)；第五次专家会议将由主持缔约国会议的区域集团主持。

	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专家会议	第二次专家会议	第三次专家会议	第四次专家会议	第五次专家会议
2018年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	不结盟运动	西方集团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2019年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	不结盟运动	西方集团
2020年	不结盟运动	西方集团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

所有会议都将比照遵循第八次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

[...]

(f) 每次专家会议将编写反映其审议情况包括可能的结果的纪实报告，供缔约国年度会议审议。所有会议，无论是专家会议还是缔约国会议，都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任何结论或结果。缔约国会议将负责管理闭会期间方案，包括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预算和财务事项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闭会期间方案的适当执行。第九次审查会议将审议缔约国会议和专家会议的工作和结果，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闭会期间方案的任何建议和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3. 大会在2018年12月5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73/87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并继续提供开展审查会议和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可能需要的服务。

二. 缔约国会议的组织

4. 根据第八次审议大会和2017年缔约国会议的决定，2019年缔约国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至6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由法国驻裁军谈判会议大使兼常驻代表严黄先生主持。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阿德里安·维耶里察大使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安德烈亚诺·埃尔温先生担任两位副主席。

5. 在2019年12月3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议程(BWC/MSP/2019/1)和主席提议的工作计划(BWC/MSP/2019/2)。主席提请各代表团注意三份报告：主席编写的关于普遍加入活动的报告(BWC/MSP/2019/3)；执行支助股的报告(BWC/MSP/2019/4)；以及主席编写的关于《公约》总体财务状况的报告(BWC/MSP/2019/5)。

6.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将BWC/CONF.VIII/2号文件所载第八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比照用作本次会议的议事规则。

7. 执行支助股股长丹尼尔·费克斯先生担任缔约国会议的秘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赫尔曼·兰帕泽尔先生担任副秘书长，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诺克·封·范德布利吉女士也在秘书处任职。

三. 缔约国会议的与会情况

8. 以下 122 个代表团参加了本次缔约国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罗马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9. 此外，四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参加了缔约国会议，但不参加决定的作出，这四个国家是：埃及、海地、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 以色列和南苏丹这两个既非《公约》缔约国也非签署国的国家，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

11. 联合国，包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按照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出席了缔约国会议。

12. 根据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非洲联盟、加勒比共同体、欧洲联盟、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获得了参加缔约国会议的观察员地位。

13. 27 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5 款出席了缔约国会议。

14. 缔约国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名单载于 [BWC/MSP/2019/INF.1/Rev.1](#) 号文件。

四. 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15. 根据工作计划(BWC/MSP/2019/2), 缔约国会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 下列 63 个缔约国在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集团和《生物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斐济、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伊拉克(代表阿拉伯集团)、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菲律宾(代表东盟成员国)、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6. 此外, 以下三个签署国发了言: 埃及、海地、索马里。九个观察员组织也发了言: 非洲联盟、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欧洲联盟、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在一般性辩论之后, 会议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听取了若干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联署的一项联合发言和九个非政府组织的单项发言。

17.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 缔约国举行了会议专门审议议程上的每个项目。12 月 3 日审议了开幕例行程序, 即议程项目 1 至 4。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安雅·卡斯佩森女士宣读了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的致辞。12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议程项目 5)。12 月 5 日和 6 日, 审议了议程项目 6, 还审议了议程项目 7。12 月 5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专门审议了在实现《公约》普遍性方面取得的进展(议程项目 8)和执行支助股的年度报告(议程项目 9)。12 月 5 日还审议了 2021 年第九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安排(议程项目 10)。

18. 缔约国会议在其工作中获益于缔约国提交的一些工作文件, 以及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执行支助股的发言和陈述, 这些均已在会上分发。

19. 缔约国会议审查了实现《公约》普遍性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审议了主席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活动的报告(BWC/MSP/2019/3), 以及缔约国提交的关于其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的报告。南苏丹以观察国的身份发了言。会议对《公约》批准国和加入国数目的增加表示欢迎。缔约国各重申, 普遍加入《公约》极为重要, 为此, 敦促签署国不加拖延尽快批准《公约》, 并敦促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公约》, 不要有任何拖延。在这方面, 会议注意到缔约国的报告,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第七次和第八次审议会议的决定继续提倡普遍加入《公约》, 并支持主席在执行支助股的协助下开展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

20. 缔约国会议审议了执行支助股的报告(BWC/MSP/2019/4)。会议注意到这份报告, 并对执行支助股的工作表示满意。会议呼吁缔约国按照第八次审议会议的决定, 继续与执行支助股密切协作, 便利其执行任务。

21. 缔约国注意到执行支助股关于未来缔约国会议、专家会议或审查会议的会前文件 8-4-4 星期提交模式的建议，因为这符合《公约》的工作程序，并鼓励缔约国遵循这一模式。

五. 管理闭会期间方案：预算和财务事项

22. 会议审议了主席编写的关于《公约》总体财务状况的报告(BWC/MSP/2019/5)。执行支助股股长丹尼尔·费克斯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介绍了《公约》的缴款状况和财务前景。

23. 缔约国注意到主席编写的报告和执行支助股提供的简报。继缔约国会议 2018 年核可采取措施包括设立营运基金之后，今年的财政状况有所改善，缔约各国对此表示欢迎。缔约各国强调需要继续监测《公约》的财务状况，并请 2020 年缔约国会议主席与缔约各国、执行支助股、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密切协商，以透明的方式报告《公约》的总体财务状况、2018 年核可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供 2020 年缔约国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足额缴纳会费的缔约国的未偿还贷项，以便按要求及时付款。

六. 审议专家会议反映会议审议情况包括可能成果的纪实性报告

24. 根据 2017 年缔约国会议的决定，缔约国在专家会议上继续就关于加强《公约》的议题寻求共同谅解和有效行动。

25. 未就专家会议的审议包括任何可能的结果达成一致。

26. 各专家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审议了 2017 年缔约国会议分配的议题。合作和援助(特别侧重加强第十条之下的合作和援助)问题专家会议由格鲁吉亚的维克多·多利兹大使主持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发展情况专家会议由白俄罗斯的尤里·尼古拉奇克先生主持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2 日举行。加强国家执行问题专家会议由南非的勒博冈·菲莱拉女士主持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举行。援助、反应和戒备问题专家会议由巴基斯坦的乌斯曼·伊克巴尔·贾登先生主持于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举行。加强《公约》体制问题专家会议由瑞士的洛朗·马斯梅让先生主持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举行。

27. 缔约国会议对各专家会议的主席表示感谢，并注意到载于 BWC/MSP/2019/MX.1/2、BWC/MSP/2019/MX.2/2、BWC/MSP/2019/MX.3/2、BWC/MSP/2019/MX.4/2 和 BWC/MSP/2019/MX.5/2 号文件的专家会议报告。缔约国会议注意到专家会议开展的工作和进行的讨论的价值。

七. 2020 年的会议安排

28. 缔约国会议审议了 2020 年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的安排。会议决定，在考虑到资金备有情况的前提下，专家会议将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缔约国会议将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

29. 会议核准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名的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大使阿利亚·莱伯·阿卜杜勒·阿泽兹先生阁下担任 2020 年缔约国会议主席，并核准东欧集团提名的立陶宛常驻副代表罗伯塔斯·罗西纳斯先生和西方集团提名的德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大使彼得·比尔韦斯先生阁下为两名副主席。

30. 2020 年，西方集团将提名第一次和第二次专家会议主席，东欧集团将提名第三和第四次专家会议主席，不结盟运动集团和其他国家将提名第五次专家会议主席。

八. 2021 年第九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安排

31. 缔约国会议例外地审议了将于 2021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九次审查会议的安排，但不为今后的审查会议创造先例。

32. 在此基础上，并在不影响 2020 年缔约国会议关于 2021 年第九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确切日期的决定的情况下，缔约国会议请联合国秘书处为合理规划目的，参照 2018 年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并根据通过的费用估计数(BWC/MSP/2019/6)，向缔约国开具 22 天提供全面服务的会议和其他所需费用的缴款发票，同时说明将予退还的任何贷项。缔约国会议请联合国秘书处提供一份最新的费用估计数，供 2020 年缔约国会议在需要时予以通过。

九. 文件

33. 缔约国会议正式文件包括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该清单列出的所有文件，可查阅《公约》网站：<http://www.unog.ch/bwc>，也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阅：<http://documents.un.org>。

十. 缔约国会议结束

34. 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的闭幕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会议报告，该报告将作为 BWC/MSP/2019/7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2019 年缔约国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通过工作计划。
4. 通过议事规则。
5. 一般性辩论。
6. 审议专家会议反映会议审议情况包括可能成果的纪实性报告：
 - (a) 合作和援助(特别侧重加强第十条之下的合作和援助)问题专家会议；
 - (b)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专家会议；
 - (c) 加强国家执行问题专家会议；
 - (d) 援助、应对和戒备问题专家会议；
 - (e) 在体制上加强《公约》问题专家会议。
7. 管理闭会期间方案：预算和财务事项。
8. 在实现《公约》普遍性方面取得的进展。
9. 执行支助股年度报告。
10. 2021 年第九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安排。
11. 通过会议报告。
12. 会议闭幕。

附件二

缔约国会议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BWC/MSP/2019/1	2019 年会议临时议程—主席提交
BWC/MSP/2019/2	临时工作计划—主席提交
BWC/MSP/2019/3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报告—主席提交
BWC/MSP/2019/4	执行支助股年度报告—执行支助股提交
BWC/MSP/2019/4/Amend.1	执行支助股年度报告—执行支助股提交—修订
BWC/MSP/2019/5	关于《生物武器公约》总体财务状况的报告—主席提交
BWC/MSP/2019/6	筹备委员会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九次审查会议的估计费用—秘书处的说明
BWC/MSP/2019/7	2019 年缔约国会议报告
BWC/MSP/2019/CRP.1	备忘录—2019 年缔约国会议主席和 2019 年《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主席提交
BWC/MSP/2019/CRP.2	2019 年缔约国会议报告草稿
BWC/MSP/2019/CRP.2/Rev.1	经修订的 2019 年缔约国会议报告草稿
BWC/MSP/2019/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BWC/MSP/2019/INF.1	与会者名单
BWC/MSP/2019/INF.1/Rev.1	经修订的与会者名单
BWC/MSP/2019/WP.1	古巴在全面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方面面临的困难和障碍—古巴提交
BWC/MSP/2019/WP.2	《生物武器公约》的体制强化—古巴提交
BWC/MSP/2019/WP.3	关于德国以《德国生物安全方案》为特别重点执行第十条的报告—德国提交
BWC/MSP/2019/WP.4	调查对农业、牲畜和自然环境使用生物制剂的指控：一种实用的方法—葡萄牙提交
BWC/MSP/2019/WP.5	《生物武器公约》第四条和第十条的执行情况—大韩民国提交